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（小型） 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（小型） 企业。
2. 青岛远华食品有限公司参加青岛市市南区残疾人联合会的 2012年春季走访困难残疾人物资花生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我公司（小型企业）制造的货物，由青岛远华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名称：青岛鹏成食品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18年12月17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（小型） 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（小型） 企业。
2. 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市南区残疾人联合会的 2019年春节走访困难残疾人物资花生油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青岛鹏成食品有限公司（小型企业）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青岛远华食品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18年12月26日